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協議安排生效通知

本通知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具有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至674條提出的協議安排(「香港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百慕達安排」)。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安排債權人會議有關的通知。

百慕達最高法院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命令批准了百慕達安排(「百慕達批准令」)，且百慕達批准令的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遞給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香港高等法院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命令批准了香港安排(「香港批准令」)，且香港批准令的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謹此通知：(i) 使香港安排與百慕達安排生效的各個條件均已獲達成，協議安排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ii) 重組生效日期，即香港安排與百慕達安排所規定的安排與妥協將獲實施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百慕達批准令與香港批准令的副本可從安排網站(www.lucid-is.com/singyes)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